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20.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30.4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拓展其於美國及歐洲的業務，包括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推廣活動，並持續強化組織能力以支持其不斷擴展的業務營運。該等策略性投資於本期間支持本集團的收益增長，惟相關開支的增加超過收益的改善，導致本集團的淨溢利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持續精簡營運，本期間第二季度的開支較第一季度有所下降。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經歷原材料成本上升。此乃由於2026年3月及4月期間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導致供應鏈中斷及採購成本上升，致使原材料及物流成本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未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溢利。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其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